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7 号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6 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董事长陈静女士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79,157,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37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6,593,8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1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563,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28%。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310,5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7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46,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563,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620,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89%；反对 1,536,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0666%；反对 1,536,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3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